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4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第三采气厂 2020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 建设单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 2020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单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位于苏 14、苏 47、苏 48 区块，已于 2017 年获得由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区块环评批复文件（鄂环评字〔2017〕60 号），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城川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504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 28 座井场，共 32 口单井。项目总投资 1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材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场地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场放空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暂存于废液储存罐，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到暂存池，定期送附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项目钻井泥浆通过“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剩余废弃泥浆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压裂返排液和放空废液分类收集后就近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七)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报告表》中针对天然气和柴油等风险因子的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9月11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